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院系(所)專業輔導人員輔導工作制度實施要點

110 年 3 月 31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一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建構校園心理健康三級輔導體系，建立與各院系(所)協同合作之夥伴關係，以促進學生身心健康與潛能發展，特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院系(所)專業輔導人員輔導工作制度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專業輔導人員依學生輔導法規定為諮商心理師、臨床心理師及社會工作師。

三、為推動各院系(所)學生輔導工作，本校每院系(所)配置一名以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。

專業輔導人員與院系(所)，合作執行促進學生心理健康之相關輔導工作如下：

(一)院系(所)協助進行學生心理健康促進需求調查，共同規劃院系(所)學生心理健康相關活動或輔導計畫。

(二)承主任導師及導師之需列席院系(所)會議進行研討或提供諮詢。

(三)共同合作執行高關懷或危機個案緊急處理、個案管理、個案會議等相關學生輔導工作。

(四)其他院系(所)學生輔導相關合作事宜。

四、本校院系(所)專業輔導人員之工作職責，依據學生輔導法三級輔導架構，訂立如下：

(一)發展性輔導：

1. 辦理院系(所)學生心理健康推廣活動。
2. 協助整合校內外心理輔導資源，以促進與維護院系(所)學生身心健康及潛能發展。
3. 親師諮詢服務：提供院系(所)師長和家長與學生輔導相關諮詢服務。
4. 與院系(所)建立連結與合作關係，並藉由參與院系(所)相關會議，提供院系(所)教師輔導諮詢與討論。
5. 進行院系(所)初級預防調查，瞭解院系(所)心理健康促進需求，以利後續規劃入系宣導主題。

(二)介入性輔導：

1. 實施與解釋心理測驗：規劃實施院系(所)學生心理測驗與解釋，或依學生需求提供各類心理測驗施測與解釋服務等。
2. 學生心理諮商輔導服務：接受學生自行申請或師長轉介，提供個別諮詢、個別諮商或團體諮商等。
3. 高關懷學生追蹤輔導：經自行求助、篩檢或轉介而列入高關懷之學生，與主任導師、導師及相關人員建構高關懷學生關懷網絡。

(三)處遇性輔導：

1. 高關懷或危機個案緊急處理：經評估具有立即性或嚴重危機之個案，連結主任導師、導師或院系(所)相關人員危機處理與關懷；並結合心理治療、社會工作、法律服務、精神醫療等相關專業服務資源。
2. 高關懷學生或危機個案管理：針對高關懷或危機個案學生，評估並訂定個別化輔導計畫，結合主任導師、導師或院系(所)相關人員進行個案管理及輔導。
3. 召開高關懷或危機個案會議：視需要召開高關懷或危機個案學生協調會或個案研討會，邀請主任導師、導師、校安人員、家長、校內外專家學者或相關人員參與，擬定高關懷學生輔導策略，落實執行並評估其成效。

4. 轉銜輔導及服務：依據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，偕同導師進行轉銜評估，並依據評估結果上傳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系統，進行通報。
5. 本校院系(所)專業輔導人員執行輔導工作時，得與師長、導師、校安人員、護理人員、本組其他專兼任輔導人員、校內外專家學者或相關人員協同合作與共同執行。
6. 院系(所)專業輔導人員規劃院系(所)心理衛生推廣活動，並於活動完成後彙整成果提報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審議。

五、學生接受個別諮商服務流程，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
- (一)個案來源：學生主動求助、或經由校內外轉介、或經本組實施心理測驗篩選為優先評估學生者。
- (二)晤談：接獲申請或轉介即進行派案，由院系(所)專業輔導人員進行輔導為原則，視需要得由其他專、兼任輔導人員晤談或協同處置。
- (三)危機評估：院系(所)專業輔導人員與初次晤談員共同評估學生危機狀況，依法定時限進行通報與危機處遇。
- (四)持續輔導：由主責專業輔導人員視個案之需求及危機程度，提供持續性關心與輔導，視個案狀況需要彈性調整。
- (五)個案回饋：於結案時，主責專業輔導人員可邀請個案填寫回饋評量表，了解個案晤談之服務滿意度。
- (六)諮商紀錄：主責專業輔導人員在每次諮商晤談結束後，一週內完成上網填報諮商紀錄。諮商紀錄的保存依循學生輔導法、心理師法、社工師法、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，注意維護個案之隱私權。
- (七)危機處遇：如發現個案有自我傷害或傷害他人之風險，或有觸及法律上須通報之事件者，主責專業輔導人員須立即進行通報和危機處遇，必要時須向相關人員進行預警，並知會家長/監護人、主任導師、導師、校安人員等校內、外相關人員協同輔導與處置。
- (八)個案管理與轉介：若學生需多重資源介入與協助，得以個案管理方式進行協助與追蹤輔導，並視個案狀況及需求連結與轉介校內或校外醫療、社政、衛政、司法等單位。
- (九)結案：經主責專業輔導人員評估個案的主訴問題已緩解、或已完成階段性之輔導目標後且無生命風險得進行結案，必要時得結案後追蹤 1 至 6 個月並視需要提供個案後續求助資源。

六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